

股票代號：6612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ARES MEDICUS, INC.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09 時

股東常會地點：本公司(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16 號 4 樓)

(備註：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宣導事項

-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二) 如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須請股東您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 37.5 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三)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目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一).....	3
四、選舉事項.....	3
五、討論事項(二).....	3
六、臨時動議.....	4
貳、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109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四、109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五、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六、「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七、「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30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版本.....	31
二、「公司章程」.....	35
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版本.....	39
四、董事持股情形.....	40

會議議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16 號 4 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狀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二)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 (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依 109 年度獲利之 2% 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1,262,950 元提撥為員工酬勞，及獲利之 0.8% 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520,000 元提撥為董事酬勞，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 109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共新臺幣 3,396,99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本次盈餘分派案配息基準日之訂定及配息基準日前如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附件三(第 8 頁)及附件四(第 16 頁)。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1,908,604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15,600,232 元，扣除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190,86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472,446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8,845,530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共新臺幣 3,396,99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4 頁)。

2、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實際作業及符合法令規範，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5頁)。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及符合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7 頁)。

2、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有 1 席獨立董事辭任，於 110 年股東常會補選之，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任期自當選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

2、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第 29 頁)。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之【董事選任程序】為之，修訂後之【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七(第 27 頁)及附錄三(第 39 頁)。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當選後之獨立董事之競業，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九(第 30 頁)。

3、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2020 年經營實況報告：

(一)本集團 2020 年重大營運實績主要有：

- 1.本公司取得美國公司 EXCEL-LENS, INC.股權及該公司創新的 CAPSULaser「眼科雷射撕囊白內障手術系統」產品技術於台灣、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之獨家生產及銷售權利。
- 2.美國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榮獲全球最具權威性之化學學會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美國化學協會」所頒發「2020 Heroes of Chemistry Award」年度大獎，以表彰 LubriMatrix 表面塗層核心技術於白內障手術中的卓越應用。
- 3.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產品「預裝式非球面單焦人工水晶體」已通過大陸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MPA 三類醫材第一階段「註冊檢驗」，並已進入第二階段「臨床實驗」。

(二)本集團 2020 年經營概況如下：

1.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0 年
資產	848,046
負債	145,621
營業收入	362,669
營業毛利	291,873
稅前純益	73,764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項目/年度	2020 年
技術服務	180,002
權利金	136,350
醫材銷售	46,317
合計	362,669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0 年
財務收支 (仟元)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1,37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9,35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6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6
	權益報酬率(%)	5.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87
	純益率(%)	10.18
	每股稅後盈餘(元)	1.55

3.研發技術及概況：

- (1)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優化及強化客製靈活性。
- (2)人工水晶體穩固度及焦段多樣性的持續發展。
- (3)人工水晶體植入器優化及創新。
- (4)上述三項技術結合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持續創新。

4.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2020年度未有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二、202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秉持誠信、務實、創新之精神，以創造客戶最高價值並提供更多優質服務與產品為目標，以達成客戶、終端使用者、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滿意。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現有技術、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控制品質良率。
- 2.強化供給鏈的合作，穩固資源的有效取得。
- 3.持續經營品牌及開發通路，擴展世界各地市場佔有率。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202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未來公司策略

本集團以現有技術及產品為基石，持續優化及研發創新，持續強化產業鏈的深度與廣度，期能達到市場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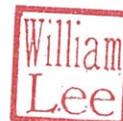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隨著科技進步及人類壽命之延長，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日益增加，使得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醫用塗料市場需求隨之增長，本集團延攬高分子材料、化學及醫學材料等專業人員，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及應變市場變化。
- (二)各國醫療器材認證之時間及金錢成本均所費不貲，本集團慎選研發專案並藉由集團間的資源互助，以成就自我品牌、拓展區域規模，或經評量後爭取與國際大廠合作以降低認證之成本。
- (三)集團產品大多應用於醫療使用，雖與總體經濟環境的連結度不算密切，惟由於新冠肺炎自 2020 年度於全球肆虐，造成全球經濟與市場的不穩定，全球多國政府仍視疫情狀況配合防疫作業，宣導非立即影響性命安危之手術避免執行，本集團雖受部分影響，但對整體營運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有效掌握市場及各國政令變化，適時調整營運方向。
- (四)各國政府對於醫療器材的規範和管理日漸趨嚴，如歐盟現行醫療器材指令(MDD)即將落日及新的醫療器材法(MDR)上路，本集團隨時掌握各國法規環境的變動並提前準備相關因應措施以減少法規變化下對產品及市場之衝擊。

董事長：樂亦宏



總經理：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與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鄧枝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之無形資產，因無形資產減損估計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併購而認列相關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委託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所採用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可轉換特別股並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被投資公司為國外非上市(櫃)公司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其期末公允價值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專家之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委託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該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之合理性，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三、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專門技術並認列無形資產，因該技術之減損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委託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所採用方式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法文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22,876	100	105,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23,299	19	24,893	24
	99,577	81	80,626	7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175	-	471	-
5900 營業毛利	99,402	81	80,155	7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20	6	6,587	6
6200 管理費用	19,880	16	24,146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270	42	45,602	43
營業費用合計	78,570	64	76,335	72
營業淨利	20,832	17	3,82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3,740	3	4,84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九)及七)	998	1	(2,59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5,981	29	78,208	7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186)	-	(2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33	33	80,213	76
7900 稅前淨利	61,365	50	84,033	8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456	8	3,012	3
本期淨利	51,909	42	81,021	7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32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01	9	(16,157)	(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141)	(2)	3,232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60	7	(12,925)	(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07)	(12)	(10,926)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07)	(12)	(10,926)	(1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447)	(5)	(23,851)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462	37	\$ 57,170	5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		\$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4		\$ 2.42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				民國一〇八年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普通 股本	資本公 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 配盈餘	普通 股本	資本公 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2,255	124,516	3,124	72	83,355	-	-	-	24,623	-	-	570,075
本期淨利	-	-	-	-	81,021	-	-	-	-	-	-	81,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925)	-	-	(23,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021	-	-	-	(12,925)	-	-	57,1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7,045	-	(7,045)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763)	-	-	-	-	-	-	(16,763)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16,350	-	-	-	-	-	-	-	(19,350)	-	-
- 員工認股權行發給酬勞成本	2,190	-	-	-	-	-	-	-	-	-	-	2,19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1	-	-	-	-	-	-	-	10,565	-	10,81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7,445	141,117	10,169	72	140,568	(8,796)	11,698	-	11,698	(8,785)	-	623,488
本期淨利	-	-	-	-	51,909	-	-	-	-	-	-	51,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909	-	-	-	-	-	-	51,9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8,102	-	(8,102)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866)	-	-	-	-	-	-	(16,866)
- 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6)	(687)	-	-	-	-	-	-	-	-	813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	5,453	5,453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8,303	-	-	-	-	-	-	-	-	-	8,30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7,319	148,733	18,271	72	167,509	(23,803)	20,258	-	20,258	(2,519)	-	665,840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365	84,0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25	11,267
攤銷費用	60	90
利息費用	186	238
利息收入	(764)	(3,009)
股利收入	(570)	(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5,981)	(78,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22)	(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53	10,81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5	4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838)	(58,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27)	(4,338)
其他應收款	157	19
存貨	1,768	(1,681)
其他流動資產	(303)	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5)	-
應付帳款	(618)	85
其他應付款	(3,731)	2,964
其他流動負債	(737)	821
調整項目合計	(27,684)	(60,8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681	23,169
收取之利息	800	3,235
收取之股利	29,605	323
支付之利息	(186)	(238)
支付之所得稅	(9,589)	(8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311	25,6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7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67)	(164,9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5)	(24,0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483	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4)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70)	(188,9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969)	(3,429)
發放現金股利	(16,866)	(16,76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2,1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35)	(18,0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694)	(181,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865	367,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171	185,865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奈米醫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之無形資產；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專門技術，因上述之無形資產減損估計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委託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所採用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可轉換特別股並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被投資公司為國外非上市(櫃)公司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其期末公允價值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專家之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委託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該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之合理性，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奈米醫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奈米醫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奈米醫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奈米醫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淑文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1,341	33	310,454	3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63,270	8	89,111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1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9,101	6	48,19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974	3	12,965	2
	<u>422,499</u>	<u>50</u>	<u>460,729</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499	9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8,774	5	28,07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20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01,006	12	143,77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9,673	2	26,900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二)、(七)及(十))	165,885	20	120,938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79	-	1,1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6,827	2	10,481	1
	<u>425,547</u>	<u>50</u>	<u>331,333</u>	<u>42</u>
資產總計	\$ <u>848,046</u>	<u>100</u>	\$ <u>792,0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七)及七)	2220		22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63,331</u>	<u>7</u>	<u>93,283</u>	<u>1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六(二))	2612		2612	
	<u>145,621</u>	<u>17</u>	<u>139,019</u>	<u>18</u>
負債總計	\$ <u>337,319</u>	<u>40</u>	\$ <u>337,445</u>	<u>4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148,733	18	141,117	18
資本公積	18,271	2	10,169	1
法定盈餘公積	72	-	72	-
特別盈餘公積	167,509	20	140,568	17
未分配盈餘	(6,064)	(1)	(5,883)	(1)
其他權益	665,840	79	623,488	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65,840</u>	<u>79</u>	<u>623,488</u>	<u>78</u>
非控制權益	36,585	4	29,555	4
權益總計	<u>702,425</u>	<u>83</u>	<u>653,043</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8,046</u>	<u>100</u>	\$ <u>792,062</u>	<u>100</u>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62,669	100	419,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70,796	20	87,525	21
營業毛利	291,873	80	331,839	79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252	4	20,089	5
6200 管理費用	100,067	28	102,488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48	27	91,164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0)	-	12,54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357	59	226,288	54
營業淨利	78,516	21	105,551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4,298	1	6,7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二十)及七)	(2,611)	(1)	(2,09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976)	-	(1,1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463)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52)	(1)	3,455	1
7900 稅前淨利	73,764	20	109,006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6,836	10	40,515	10
本期淨利	36,928	10	68,491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01	3	(16,157)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141)	(1)	3,232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60	2	(12,92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23)	(3)	(12,64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023)	(3)	(12,64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63)	(1)	(25,56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65	9	42,923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909	14	81,021	19
非控制權益	(14,981)	(4)	(12,530)	(3)
	\$ 36,928	10	68,491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462	13	57,170	14
非控制權益	(13,997)	(4)	(14,247)	(4)
	31,465	9	42,923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4		2.42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332,255	124,516	3,124	72	83,355	2,130	24,623	-	570,075	1,342	571,417	
-	-	-	-	81,021	(10,926)	(12,925)	-	81,021	(12,530)	68,491	
-	-	-	-	81,021	(10,926)	(12,925)	-	57,170	(14,247)	(25,568)	
-	-	7,045	-	(7,045)	-	-	-	-	-	-	
-	-	-	-	(16,763)	-	-	-	(16,763)	-	(16,763)	
3,000	16,350	-	-	-	-	-	(19,350)	-	-	-	
2,190	-	-	-	-	-	-	-	2,190	-	2,190	
-	251	-	-	-	-	-	10,565	10,816	-	10,816	
-	-	-	-	-	-	-	-	-	21,722	21,722	
-	-	-	-	-	-	-	-	-	20,738	20,738	
337,445	141,117	10,169	72	140,568	(8,796)	11,698	(8,785)	623,488	29,555	653,043	
-	-	-	-	51,909	-	-	-	51,909	(14,981)	36,928	
-	-	-	-	51,909	(15,007)	8,560	-	(6,447)	984	(5,463)	
-	-	-	-	51,909	(15,007)	8,560	-	45,462	(13,997)	31,465	
-	-	8,102	-	(8,102)	-	-	-	-	-	-	
-	-	-	-	(16,866)	-	-	-	(16,866)	-	(16,866)	
(126)	(687)	-	-	-	-	-	813	-	-	-	
-	8,303	-	-	-	-	-	5,453	5,453	-	5,453	
-	-	-	-	-	-	-	-	8,303	(8,303)	-	
337,319	148,733	18,271	72	167,509	(23,803)	20,258	(2,519)	665,840	36,585	702,42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合併取得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股東增資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764	109,0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117	27,540
攤銷費用	3,931	3,6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0)	12,547
利息費用	976	1,165
利息收入	(929)	(3,205)
股利收入	(570)	(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46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53	10,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022)	11
租賃修改利益	-	(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209	52,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7,190	(42,061)
存貨	(902)	(6,401)
其他流動資產	(13,633)	(1,908)
應付帳款	(2,146)	1,365
其他應付款	(3,434)	1,415
其他流動負債	116	54
調整項目合計	42,400	4,4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164	113,492
收取之利息	965	3,431
收取之股利	315	323
支付之利息	(754)	(759)
支付之所得稅	(45,319)	(27,7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71	88,7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77)	-
預付投資款	-	(7,86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7,969)	(61,6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13)	(93,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83	1,1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5)	818
取得無形資產	(2,083)	(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355)	(161,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8)
償還長期借款	-	(616)
租賃本金償還	(6,778)	(12,941)
發放現金股利	(16,866)	(16,76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2,19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330	20,7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86	(7,7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15)	(7,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113)	(88,5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454	399,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341	310,454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600,23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1,908,604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5,190,860)
減：特別盈餘公積	(3,472,446)
可供分配盈餘	158,845,5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396,9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5,448,5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會。 (以下略。)</p>	<p>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會。 (以下略。)</p>	<p>之權益</p>
<p>3.12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3.12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1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2.1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法規修訂</p>
<p>2.2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此外關於前述董事選舉的部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2.2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此外關於前述董事選舉的部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配合法規修訂</p>
<p>2.3 本公司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上所印出票證號碼代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2.3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上所印出票證號碼代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配合法規修訂</p>
<p>2.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有關職務，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本公司有召集權人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2.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法規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5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列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列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如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列。</p> <p>2.6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使用本辦法規定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冊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 選舉票中除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符號、圖文或不明事務查之選舉票。 (六)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或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數總和者。</p> <p>2.8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願認任同意書。</p>	<p>2.5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列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列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如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列。</p> <p>2.6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選舉票中除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另夾寫其他符號、圖文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六)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或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數總和者。</p> <p>2.8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願認同意書。</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配合法規修訂</p> <p>錯別字更正</p>

附件八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名：

獨立董事 候 選 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對本公司 持 股 數
張 明 煌	國立中正大學法 律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考試及格	瑞啟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新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瑞啟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瑞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 理發言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0

附件九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	解除項目
張 明 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理發言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2. 瑞啟會計師事務所所長3. 瑞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附錄一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1. 目的

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內容

3.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三)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五)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六)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3.2 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以及辦理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均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3.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3.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3.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3.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一)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3.8 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3.9 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3.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三)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四)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二)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三)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

- 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七)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3.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一)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3.14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3.15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一)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3.16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ICARES MEDICUS,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0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0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0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IntraOcular Lens(IOL) and Its Delivery System)
眼科相關生物醫學產品及其他應用奈米醫材(Nanomaterials)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五億元整，分為五千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分為伍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法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服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治安機關報案，向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申請公示催告。若逾期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

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於公開發行股票後，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函件、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但有突發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另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事過半數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給予股東，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廿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1.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辦法，除依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實施之。

2.內容

- 2.1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2.2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獲得選舉權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此外關於前述董事選舉的部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2.3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2.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2.5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列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列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如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列。
- 2.6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選舉票中除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另夾寫其他符號、圖文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或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數總和者。
- 2.7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2.8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願認同意書。
- 2.9 本選任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3,969,900 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2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樂 亦 宏	4,062,418	11.96%
副 董 事 長	曾 文 助	462,981	1.36%
董 事	WILLIAM LEE	454,681	1.34%
董 事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1,149,110	3.38%
獨 立 董 事	譚 開 元	0	0%
獨 立 董 事	郭 枝 盈	0	0%
合 計		6,129,190	18.0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